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及社區家長，踴躍報考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
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

於107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

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https://blgjts.moe.

edu.tw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

/（02)2321-0191 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